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4-069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国城矿业	股票代码	00068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马骕	李博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6层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6层	
电话	010-50955668	010-50955668	
电子信箱	investor@gcky0688.com	investor@gcky0688.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76,593,066.79	550,307,843.71	41.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991,001.50	3,533,751.27	1,116.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2,867,539.98	-2,380,215.76	1,900.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5,446,031.79	124,788,484.96	40.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92	0.0032	1,1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79	0.0031	1,122.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	0.12%	1.3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129,371,824.37	8,751,749,112.81	4.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042,570,742.41	2,940,938,363.46	3.4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48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71%	466,139,241	0	质押	466,000,000
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47%	318,160,511	0	质押	318,046,900
鲸域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鲸域腾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10%	57,000,000	0	不适用	0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98%	22,080,0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8%	13,162,514	0	不适用	0
楼立峰	境内自然人	0.95%	10,589,772	0	不适用	0
郑鹏	境内自然人	0.93%	10,368,811	0	不适用	0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9%	10,000,000	0	不适用	0
廖燕南	境内自然人	0.45%	5,000,000	0	不适用	0
段力平	境内自然人	0.38%	4,23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除国城集团持有建新集团100%股权为关联关系外，公司未能获知上述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楼立峰、郑鹏、廖燕南及段力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其中，楼立峰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593,766股，信用证券账户持有6,996,006股；郑鹏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0,368,811股；廖燕南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信用证券账户持有5,000,000股；段力平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信用证券账户持有4,230,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国城转债	127019	2020年07月15日	2026年07月15日	84,865.58	第一年为0.30%，第二年为0.5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1.80%，第六年为2.0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62.95%	62.52%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9.22	5.33

三、重要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第六节"重要事项"。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4-067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3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6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议案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吴标先生的提名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查阅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履历等相关资料，候选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所应具备的能力。故同意提名吴标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议案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齐宝军先生、熊卫士先生、杨世良先生、马骕先生、姜静女士的提名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查阅本次提名的候选人履历等相关资料，齐宝军先生、熊卫士先生、杨世良先生、马骕先生、姜静女士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应具备的能力。故同意聘任齐宝军先生、熊卫士先生、杨世良先生、马骕先生为副总经理，姜静女士为财务总监。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4-068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3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6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赵俊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4-070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及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吴标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补选董事完成后，公司董事会董事的组成和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齐宝军先生、熊卫士先生、杨世良先生、马骕先生为副总经理。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姜静女士为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齐宝军先生、熊卫士先生、杨世良先生、马骕先生及姜静女士（简历附后）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及辞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熊为民先生、副董事长李伍波先生、董事及副总经理董剑平先生与财务总监郭巍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熊为民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李伍波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副董事长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董剑平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董事及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郭巍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的职务，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任职。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董剑平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其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熊为民先生、李伍波先生及郭巍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剑平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郭巍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200,000股，郭巍女士所持有的上述股份额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此外，董剑平先生、郭巍女士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董事会谨向董剑平先生、郭巍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一、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标 男，1983年8月生，西南财经大学企业高管总裁班在读，现任四川兰天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宝闰通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京宝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吴标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城先生之兄，吴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1,500,000股，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核实，吴标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齐宝军男，1968年10月生，硕士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历任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科长、主任、矿长、副总经理、副董事长，中国冶金矿山企业协会副总工程师。

齐宝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核实，齐宝军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熊卫士男，1973年2月生，硕士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四川省公路设计研究院职员，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副经理，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工办副主任、企发部主任、总承包管理部经理、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济师、重庆东站建设管理部部长。

熊卫士先生为公司董事熊为民先生之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熊卫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核实，熊卫士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杨世良 男，1985年6月生，硕士学历，工程师职称，历任上海日立电器有限公司压缩机设计部设计主管，海立电器（印度）有限公司技术质量部设计经理，延锋安道拓座椅机械部件有限公司技术中心高级工程师，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设备部、集采部部门经理、商贸中心总经理，历任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企划总监，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杨世良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150,00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核实，杨世良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马骕 男，1985年6月生，北京大学理学硕士。历任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兼投资总监，现任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马骕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核实，马骕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姜静，女，1980年9月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历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经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经理、高级经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授薪合伙人。

姜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核实，姜静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4-071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4年9月18日（星期三）14:30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4年9月18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8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1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二）提案内容披露的具体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全体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互联网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将对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3、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非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4年9月13日9:00–17: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六区19号楼16层

4、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六区19号楼16层

邮政编码:100070

联 系 人:杨广琦

联系电话:010–50955668

传真:010–57090070

电子邮箱:investor@gcky0688.com

其他事项: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本公告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0688"，投票简称为"国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置总提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9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9月18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__________作为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委托人（或单位）签名或盖章：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有效期限：

注：

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公司代码:688600 公司简称:皖仪科技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风险因素"部分。

1.3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皖仪科技	688600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胜芳	–
电话	0551–68107009	–
办公地址	中国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曲路8号	–
电子信箱	wayeal@wayeal.com.cn	–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04,010,181.94	1,319,715,048.90	-8.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53,946,584.92	858,149,839.47	-12.1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96,657,804.13	310,420,263.63	-4.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864,203.41	10,852,412.38	-365.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424,348.60	3,989,577.73	-1,012.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78,003.65	37,975,702.82	-128.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8	1.21	减少4.7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08	-36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08	-362.5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7.17	23.97	增加3.20个百分点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61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臧牧	境内自然人	38.67	52,096,834	0	0	无	0
黄文平	境内自然人	6.04	8,141,509	0	0	无	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6	4,530,000	0	0	无	0
上海弘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弘尚资产弘利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0	3,630,700	0	0	无	0
冯志浩	境内自然人	2.67	3,600,000	0	0	无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鑫元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6	2,377,450	0	0	无	0
曾尧	境内自然人	1.68	2,259,643	0	0	无	0
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2	2,051,345	0	0	无	0
蔡广桓	境内自然人	1.48	1,998,793	0	0	无	0
王爱群	境外自然人	1.40	1,880,617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9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99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20年6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34.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5.50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677.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5,846.7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5,830.24万元。由于存在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金额为47,740.46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6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230Z0109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27621.6万元，其中:（1）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转付发行费用1,224.53万元；（2）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6,081.00万元；（3）截至2024年6月30日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20316.07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应有余额为20118.86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3667.57万元，累计付银行手续费0.87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23785.56万元。截止2024年6月30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理财结算账户余额205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3285.56万元（含待转由其他账户支付的发行费用685.69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2年，公司因聘请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证券"）担任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由国新证券负责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鉴于保荐机构发生变更，为继续保持公司募集资金的规范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本公司与国新证券分别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合肥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马鞍山路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马鞍山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合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分别在上述各银行开设了账号为52160188000099962、551905577310601、8112301012500623417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信银行合肥分行	8112301012500623417	890.62
光大银行合肥分行	52160188000099962	2394.58
招商银行合肥望城路支行	551905577310601	0.36
合计	––	3285.56

注:上述余额不含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之余额。

三、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20316.07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公司不存在对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进行置换的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公司不存在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8,5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4年7月1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3,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金额为20500万元，明细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长江中路证券营业部	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00.00	2024-01-22至2024-10-22	2.75%-3.5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望江西路营业部	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500.00	2024-02-26至2024-11-25	2.6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长江中路证券营业部	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00.00	2024-03-20至2024-12-16	2.4%-3.6%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肥西名邦广场证券营业部	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3,000.00	2024-03-27至2024-12-12	2.4%-3.9%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肥西名邦广场证券营业部	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3,000.00	2024-05-22至2024-11-21	1.95%-4.95%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500.00	2024-06-14至2024-12-10	2.85%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长江中路证券营业部	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3,000.00	2024-06-18至2025-04-08	2.7%-4.0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望江西路营业部	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2,000.00	2024-06-18至2025-06-17	0.1%/2%/3.4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000.00	2024-06-20至2024-09-19	1.85%-1.9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500.00	2024-06-21至2024-09-20	1.85%-1.95%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长江中路证券营业部	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00.00	2024-06-27至2024-08-28	1%-3%
合计	–	–	20500.00	–	–

注:截止本专项报告披露日，上述部分到期现金管理产品已收回。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业经2020年7月31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6,081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根据2021年4月15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方式、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额度的议案》，永久补流后剩余超募资金全部用于变更后的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公司募投项目正在实施过程中，暂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2年3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其中:"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 由2022年3月延期至2023年3月，"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由2022年3月延期至2024年6月。

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与公司"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一致（2024年6月）。

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均由2024年6月延期至2025年6月。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方式、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额度的议案》。该议案业经2021年4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该议案同意公司将原有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地点和方式，由依托现有研发中心，对现有生产楼第5、6层及现有研发中心部分办公区域进行改造，变更为在现有厂区旁自建技术研发中心；同意由原投入4,937.05万元通过改造的方式建设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变更为投入25,929.23万元（其中募集资金21,360.40万元）通过在现有厂区旁自建的方式建设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附表1：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45,830.2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77.2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190.6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397.07注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0.96%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	否	20,621.56	20,621.56	20,621.56	535.72	7804.66	-12816.9	37.85	2025年6月	–	不适用	否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是	4,937.05	21,360.40	21,360.40	2541.55	12511.41	-8848.99	58.57	2025年6月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5,558.61	41,981.96	41,981.96	3077.27	20316.07	-21665.89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是	20,271.63	6,081.00	6,081.00	–	6,081.00	–	100.00	–	–	–	–
合计	–	45,830.24	48,062.96注2	48,062.96	3077.27	26397.07	-21665.8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1、公司"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原计划通过改造的方式建设技术研发中心项目，2021年4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该项目变更为在现有厂区旁自建的方式建设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变更后的募投项目涉及土建工程，需完成报建、审批等程序后，方可开工建设，导致该募投项目建设施工进度较为缓慢。由于变更后的"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与"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毗邻且地下室连通，施工方案需将两个项目进行综合考虑，并同时进行施工，导致"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开工时间较原计划有所滞后。公司于2021年12月完成项目建设所需的相关程序，开始项目施工建设。现结合项目进展实际情况，经审慎考虑、评估后，公司计划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其中:"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 由 2022年3月延期至2023年3月，"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由2022年3月延期至2024年6月。上述事项已经2022年3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2、公司"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毗邻，为高效、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本着节约募集资金及建设成本的原则，从设计的经济合理性考虑，前述两个项目的消防系统、供水系统的设备控制机房及核心单元均设置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24层研发中心大楼区域。现结合项目进展实际情况，经审慎考虑、评估后，公司计划将募投项目中"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与公司"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一致（2024年6月）。上述事项已经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3、公司"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已完成单体工程土建结构，正在施工幕墙。该项目因前期工程渣土无法出场（因政府原因无堆土场）以及前期外部环境（公共卫生事件）致使主体结构及工程进度放缓、科研办公布局调整致使装修进度延后等原因，导致项目实施进展未达预期。"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单体工程土建部分已基本完成，配套设施完善中。公司"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毗邻，为高效、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本着节约募集资金及建设成本的原则，从设计的经济合理性考虑，将前述两个项目涉及的消防系统、供水系统作为一个整体进行设计、建设，消防系统、供水系统的设备控制机房及核心单元均设置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24层研发中心大楼区域。但是，目前"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尚在装修中，无法开展消防验收。现结合项目进展实际情况，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开展，经审慎考虑、评估后，公司计划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即"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均由2024年6月延期至2025年6月。上述事项已经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注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8,5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20年7月31号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6,081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未利用该部分资金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27621.6万元（包含了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转付的发行费用1,224.53万元）；

注2:调整后投资总额包含了部分发行费用和利息，若后续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出现不足的情况将由公司自有资金补足。

注3:"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达预定可使用状态均由2024年6月延期至2025年6月。详见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附表2：

2024年半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21,360.40	21,360.40	2541.55	12511.41	58.57	2025年6月	–	–	否
合计	–	21,360.40	21,360.40	2541.55	12511.41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公司将原有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地点和方式，由依托现有研发中心，对现有生产楼第5、6层及现有研发中心部分办公区域进行改造，变更为在现有厂区旁自建技术研发中心。公司现有研发中心规模较小，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新产品、新技术的不断投入，研发场地严重不足，部分研发设备、检测设备损耗严重，尖端设备缺失严重，改造后的研发中心依旧不能完全满足发展需要。公司于2021年3月通过政府招拍挂方式取得位于合肥高新区文曲路8号公司现有厂区旁的科研用地，用以自建技术研发中心，有利于提升公司生产、研发、管理等方面的能力与效率。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变更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额。本次变更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额度之专项核查意见。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变更后的"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涉及土建工程，需完成报建、审批等程序后，方可开工建设，导致该募投项目建设施工进度较为缓慢。公司于2021年12月完成项目建设所需的相关程序，开始项目施工建设。 公司"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原计划通过改造的方式建设技术研发中心项目，2021年4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该项目变更为在现有厂区旁自建的方式建设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变更后的募投项目涉及土建工程，需完成报建、审批等程序后，方可开工建设，导致该募投项目建设施工进度较为缓慢。由于变更后的"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与"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毗邻且地下室连通，施工方案需将两个项目进行综合考虑，并同时进行施工，导致"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开工时间较原计划有所滞后。公司于2021年12月完成项目建设所需的相关程序，开始项目施工建设。现结合项目进展实际情况，经审慎考虑、评估后，公司计划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其中:"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 由 2022年3月延期至2023年3月，"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由2022年3月延期至2024年6月。上述事项已经2022年3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公司"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毗邻，为高效、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本着节约募集资金及建设成本的原则，从设计的经济合理性考虑，前述两个项目的消防系统、供水系统的设备控制机房及核心单元均设置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24层研发中心大楼区域。现结合项目进展实际情况，经审慎考虑、评估后，公司计划将募投项目中"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与公司"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一致（2024年6月）。上述事项已经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公司"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已完成单体工程土建结构，正在施工幕墙。该项目因前期工程渣土无法出场（因政府原因无堆土场）以及前期外部环境（公共卫生事件）致使主体结构及工程进度放缓、科研办公布局调整致使装修进度延后等原因，导致项目实施进展未达预期。"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单体工程土建部分已基本完成，配套设施完善中。公司"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毗邻，为高效、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本着节约募集资金及建设成本的原则，从设计的经济合理性考虑，将前述两个项目涉及的消防系统、供水系统作为一个整体进行设计、建设，消防系统、供水系统的设备控制机房及核心单元均设置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24层研发中心大楼区域。但是，目前"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尚在装修中，无法开展消防验收。现结合项目进展实际情况，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开展，经审慎考虑、评估后，公司计划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即"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均由2024年6月延期至2025年6月。上述事项已经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8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3日以电话、短信及口头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国东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进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4日